

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	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	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,已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之「工業」二字刪除,爰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,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;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,修正所引條次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: 一、本條例第五條之園區事業、研究機構、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,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、 <u>有限合夥登記</u> 或其他商業登記者。 二、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。 三、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園區學校)。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,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: 一、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、研究機構、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,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。 二、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。 三、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園區學校)。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,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。	一、修正第一項,說明如下: (一)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,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,爰於第一款園區事業須完成之登記類別增訂「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」;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,修正所引條次。 (二)第二款未修正。 (三)修正第三款,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,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